附件C

個案摘要

投訴人民入境事務處 — 拒絕透露拒發入境簽證予一名外籍家庭傭工的理由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菲籍人士B女士透過英國駐馬尼拉大使館向人民入境事務處申請簽證，以便來港擔任A先生的家庭傭工。經審研B女士及A先生所提供的文件和資料後，人民入境事務處決定拒絕有關申請，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日透過英國大使館，把這項決定轉達B女士。

2. 其後，當A先生獲悉申請結果後，便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二日以書面要求人民入境事務處解釋拒絕這宗申請的理由。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七日，他收到該處的回覆，表示該處是基於政策上的理由，拒絕有關申請，但覆函中卻沒有解釋何謂「政策上的理由」。A先生對此感到不滿，遂向本署投訴該處拒絕透露不批准這宗入境簽證申請的理由。

3. 根據本署調查所得，凡申請入境，以便受僱爲外籍家庭傭工者，只要符合下列規定，其申請便可獲批准：

(a) 申請人並非中國、澳門或台灣居民；

(b) 符合所有一般入境規定；

(c) 僱主是本港的真正居民；

(d) 僱主能證明申請人爲具有經驗的家庭傭工；

(e) 僱主能作出書面保證，會承擔受僱傭工的生活費，以及在合約終止時，負責支付受僱傭工返回原居地的費用；

(f) 申請人在其國家駐港領事館或有關專員的見證下，簽訂標準僱傭合約；

(g) 有適當的住宿地方供申請人居住；及

(h) 申請人所得的薪金不低於其提出申請時當局所規定的金額。

4. 對於申請被拒絕者，除非由於情況敏感而不便透露申請被拒絕的理由，或一旦這樣做，便會對日後入境制度的運作造成不利的影響，否則人民入境事務處通常都會把拒絕批准有關申請的理由相告。

5. 本署調查所得的資料亦顯示，人民入境事務處基本上是基於三項理由而拒絕批准B女士的申請。首先，B女士及A先生各自呈交了一封據稱是由B女士前任新加坡僱主所簽署的推薦信，但兩封信上所示的該名僱主簽名式樣和地址卻有出入，令人懷疑該兩封信的真偽。其次，關於A先生是否有能力為B女士提供適當的住宿地方這個問題，人民入境事務處亦發現A先生所提供的資料與其實際情況有出入。A先生報稱與七位家庭成員同住在一個700平方呎的單位，但據房屋署表示，他所住的單位其實只有400平方呎。最後一項理由是，A先生的住宅單位所耗用的煤氣較正常為多，一九九四年九月份的煤氣費竟高達1,111.20元，因此引起人民入境事務處的注意。由於A先生聲稱在其父親經營的熟食檔任廚師，遂令人懷疑究竟B女士是否真的會受僱為家庭傭工。

6. 人民入境事務處在處理B女士的申請個案時，認為不宜披露拒絕這宗申請的理由，是以決定在發給A先生的正式覆函中，告知他該處是基於「政策上的理由」而決定拒絕批准有關申請。

7. 本署對人民入境事務處決定不透露拒絕批准這宗申請的理由這種做法是否合理，頗有存疑。對於該處隨意利用「政策上的理由」作爲解釋，以圖掩飾那些該處認爲不得披露的理由，本署認爲尤其值得關注。以這宗個案而言，本署認爲根本不涉及任何政策上的理由。人民入境事務處其實是由於懷疑證明有關外籍傭工具有所需經驗那兩封推薦信的真僞，再加上A先生未能提供適當的住宿地方，以及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據證明他聘請外籍家庭傭工的目的，才拒絕這宗申請。這些理由全都可予透露，而且正當合理。此外，由於A先生及B女士均沒有獲告知申請不獲批准的真正理由，所以他們難以考慮提出上訴，反對這項決定。

8. 因此，本署認爲這宗投訴是成立的。

9. 本署已向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建議，日後對於申請簽證，以便受僱爲外籍家庭傭工者，倘其申請不獲批准，除非真的是基於保安、刑事、運作及政策方面的理由而不便透露箇中原因，否則，該處便應該把拒絕批准有關申請的理由一一相告。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已應允與保安司及律政署協商，檢討這方面的情況，希望能夠盡可能落實本署的建議。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CAC 108/95
一九九六年三月